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生命科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兆信字第 104000054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生命科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兆豐國際生命科學基金)修訂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7173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生命科學基金」，修訂基金投資範圍或方針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 三、本次信託契約修訂事項，自 105 年 2 月 15 日開始生效。
- 四、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兆豐國際生命科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原條文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 <u>二</u> 年度(未滿 <u>二</u> 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 <u>年</u> 報。	第二項 第三款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據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修正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 <u>但</u> 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u>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u>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u> (二)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三) <u>申購手續費。</u> (四) <u>買回費用。</u> (五) <u>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u> (六) <u>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u>	依據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修正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 項	原條文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第一項本 文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第十四條 第一項本 文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 <u>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槓型ETF)</u> 、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函增列投資範圍。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金管會核准之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含 ETFs, Exchange Traded Funds、放空型ETF、商品ETF、槓槓型ETF）及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或經金管會規定之外國著名評鑑機構評定為 A 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為限，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金管會核准之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 <u>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ETF、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槓型ETF)</u> 及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或經金管會規定之外國著名評鑑機構評定為 A 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為限，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函調整文字用語。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以色列、印度、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法國、芬蘭、瑞典、荷蘭、瑞士、義大利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含ETFs, Exchange Traded Funds、 <u>放空型ETF、商品ETF、槓槓型ETF</u>)及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或經金管會規定之外國著名評鑑機構評定為 A 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以色列、印度、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法國、芬蘭、瑞典、荷蘭、瑞士、義大利交易之債券為主。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 <u>中國大陸</u> 、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以色列、印度、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法國、芬蘭、瑞典、荷蘭、瑞士、義大利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 <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槓型ETF)</u> 及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或經金管會規定之外國著名評鑑機構評定為 A 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以色列、印度、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法國、芬蘭、瑞典、荷蘭、瑞士、義大利交易之債券為主。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函，新增中國大陸為本基金投資地區及調整文字用語。



條 項	原條文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p>本基金自成立日後三個月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所謂特殊情形，係指各該單一國家或地區之任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五%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三十%以上(含本數)； 3. 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十%以上(含本數)； 4.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二十%以上(含本數)。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p>本基金自成立日後三個月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所謂特殊情形，係指各該單一國家或地區之任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依據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修正之。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地區之股票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投資於本項第(二)款之上市及上櫃股票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p>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地區之股票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本項第(二)款之上市及上櫃股票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p>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修正投資地區比例。
第十四條 第六項	<p>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於金管會核准且經經理公司開始從事交易一個月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既有受益人。</p>	第十四條 第六項	<p>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得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p>	配合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範本新增，並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範。
第十四條 第七項 第一款	<p>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p>	第十四條 第七項 第一款	<p>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亦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配合最新之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範本修正之。





條 項	原條文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第七項 第四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第七項 第四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配合最新之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範本修正之。
第十四條 第七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金額及公司債之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 第七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合併計算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最新之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範本修正之。
第十四條 第七項 第十四款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第十四條 第七項 第十四款	除投資於指數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最新之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範本修正之。
第十四條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交易所買賣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交易所買賣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函調整文字用語。
第十四條 第七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交易所買賣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第七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爰配合最新之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範本修正之。
第十四條 第七項 第十八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第十四條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暨最新之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範本，修正之。
第十四條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第十四條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配合最新之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範本修正之。





條 項	原條文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新增)	第十四條 第八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一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最新之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範本新增；其後項次遞延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u>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 <u>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u>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及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u>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u>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前項規定，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 <u>年報</u> 。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配合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規定及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修訂之。
	(新增)	第二項 第九款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配合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文字。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 <u>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u>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